

財產何必「神聖」？

——清代「盜官物」律例論解*

謝晶**

摘要

當代的「國家財產」類似於清代的「官物」，當代法律對國家財產的保護不同於對私人財產，清代律例亦對侵犯官物與私物的行為處以不同的刑罰。整體而言，清律體現出「律重官物」與「嚴監守寬常人」兩大原則，並對盜特殊官物行為有特殊的處理方式，而「雜犯」等規則的摻入使得「律重官物」原則發生動搖。當代法律從原初立法目的而言，亦有類似清律的這兩大原則，但新近出台的司法解釋突破了「嚴監守寬常人」的原則。國家財產不必比私人財產更「神聖」，無論國家還是私人財產都不必「神聖」，在官之人或國家工作人員對其所監守之財物的盜行為理應比常人的普通盜行為罪責重大，故清律與今法對上述兩大原則不同角度的改變使得當今相關制度尚不如清代。當然，清律也並非完美無缺，但無論得失，其在立法意旨、立法技術等方面的經驗教訓均深值如今的借鑒與反思。

關鍵詞：《大清律例》、賊盜律、官物、國家所有權

* 本文完稿後承程雪陽副教授、張薇薇博士分別從憲法學、刑法學角度的指正，並得兩位匿名審稿專家之細緻、中肯建議，特此致謝，但筆者愚鈍，所有文責自行承擔。

** 作者簡介：謝晶，法學博士，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講師。